# 太里一级站泵站设备应急维修工程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晋沈源泵业销售处

签订地点：渭南临渭区

合同编号：政采-渭南市-2026-01627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东雷二期抽黄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晋沈源泵业销售处

根据太里一级站泵站设备应急维修工程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协议书条款；

2、谈判文件；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洽川镇二黄太里一级站。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供货。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大写：伍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555900.00 元，是指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后的价格，其中已包含货物价格（含税） +运输费+包装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三）付款方式：**分批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预付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40.00%。

②供应商完成全部采购任务并通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60%。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供应商同时提供含税发票。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或运行8000小时（以先到为准）。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4、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 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6、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

7、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 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8、质保期内成交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 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五、运输要求：**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六、验收**

6.1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6.2 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

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3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安装时，供应商需负责协助采购人一起安装，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6.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5 验收时供应商须在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6.6 验收依据

6.6.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6.6.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佐证材料；

6.6.3谈判文件；

6.6.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6.5 货物清单。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谈判要求，确保设备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乙方确保所供设备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 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 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

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 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 2 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8月 4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4日